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接受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理奇智能”）的委托，担任理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委派方亮、严智杰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2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2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22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23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24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情况...25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31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36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uxi Rich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36,6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浩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坊达路 238 号
邮政编码	214104
电话号码	0510-88261225
传真号码	0510-85080390
互联网网址	https://rich-sys.com/
电子信箱	SID@rich-sy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部门负责人	王德志
联系电话	0510-8508031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物料自动配料、分散乳化、混合搅拌等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提供专业的物料智能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的一站式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制造、精细化工、复合材料等行业。

基于物料处理行业由单机设备向成套系统装备发展的整体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定制化、智能化物料处理成套系统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装备工序涵盖从上料、计量、输送、预处理，到搅拌、分散、反应、干燥等物料处理全流程。公司产品配备智能集成控制系统，实现与工厂 MES 的数据交互，具有生产数据实时上传、工单自动下发、工艺辅助分析和设备主动维护等功能，实现产线状况实时监控和生产智能化管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物料智能处理系统的研发与创新，于智能化整线、配料输送、混合反应、分散乳化、干法压延、集成控制等方面掌握了多项行业突出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参与起草国家标准3项**，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物料智能配混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瞪羚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称号，公司“BDS-200 锂电池智能配料系统成套装备”获得“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公司为客户提供先进可靠的物料处理系统整线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经过多年市场开拓与客户积累，公司与锂电制造、精细化工及复合材料等行业的海内外龙头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1）公司客户覆盖宁德时代、比亚迪、LG 新能源、欣旺达、亿纬锂能、远景集团、大众集团、福特汽车等全球锂电池制造头部厂商和知名整车厂商，海虹老人（Hempel）、杜邦（DuPont）、汉高（Henkel）、洛德（Lord）、埃肯（Elkem）、北方现代等海内外精细化工巨头，聚和材料、国巨股份等大型复合材料企业，以及中石化上海研究院、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等科研院所；（2）凭借技术研发成果在产品中的充分应用，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宁德时代“优秀供应商”“最佳协同奖”“投产贡献供应商”等奖项，获评欣旺达“卓越合作伙伴”“优秀合作伙伴”“战略合作奖”等奖项，并取得比亚迪“最佳合作伙伴”、亿纬锂能“金牌供应商”、远景集团“优秀供应商”等荣誉；（3）据GGII统计，公司于中国锂电制浆上料系统市场的占有率由2023年度的27%增长至2024年度的43%，均居行业首位。

凭借深厚的技术与客户资源积累，公司产品于国内市场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已在匈牙利、德国、美国、新加坡等地设立生产、研发和售后服务基地，业务覆盖亚洲、北美、欧洲、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秉持国内深度绑定行业龙头、海外先发布局潜力市场的双轮驱动战略，依托锂电领域技术纵向深耕、非锂电领域产品横向延展的发展策略，公司构建不可复制的客户资源与技术壁垒，驱动业绩可持续发展。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物料智能处理系统的研发与创新，于智能化整线、配料输送、混合反应、分散乳化、干法压延、集成控制等方面掌握了多项行业突出

的核心技术、形成多项研发成果并应用于主要产品的生产中，具体情况如下：

(1) 整线系统相关核心技术

应用方向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情况
智能化整线系统	智能化、无人化整线系统	自主研发	该系统配备多项技术：①自动化控制技术：用于大规模或复杂的自动化系统监控和控制，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②传感器技术：用于实时监测物料的存储状态，以确保在投料过程中及时、准确地进行操作；③物料识别与分类技术：实现在线检测浆料粘度、固含量、粒度，同时可以实时监控产品质量，减少不合格品产出；④配方自适应技术：粉液上料系统根据物料种类自动调配、完成定量配料，并根据主料重量或配方配比自动换算物料量，极大提升了配料投料的灵活性	①实现一键制浆、无人值守、自动流转、引导式操作、数据透视表征化等技术的匹配结合，梯次推进产线导入进程，节省 75%左右的人力资源；②配备全自动介入式在线浆料粘度/固含量检测装置，实现边制浆边检测，减少不合格品产出；③实现精准时间预判及机理耦合，减少大修频次及时长，缩短客户备料库存时间	小批量生产阶段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在审发明专利 9 项
配料输送子系统	粉料无尘开包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①采用密封联接、防尘盖、手套箱操作模块等密封设计，以防止粉尘和颗粒的释放；②配置负压抽吸装置，建立负压环境，确保在投料过程中不会有粉尘泄漏，防止外部污染；③设计除铁、过筛模块，满足锂电、电子、食品等行业少金杂、高洁净要求	①开包设备仓体隔离、分段除尘，避免粉尘外溢污染，无尘功能方面实现全自动化；②相比同行业，关键设备通过欧洲国际合规认证，满足 CE、ATEX 等标准	大批量生产阶段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在审发明专利 2 项
	物料防堵料低残留技术	自主研发	①粉料储罐、计量仓、发送罐等设备配置防架桥破拱、流化、气流清洗等装置，减少物料堆积架桥；②配置双层输送管、自动清管装置等，减少粉料输送残留、降低堵塞风险；③根据物料类型，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通过调整气混参数自动将罐压维持在合理范围内，输送阶段自动调节相关参数实现物料高效无残留输送；④配备憋压及泄压时效智能判断功能，确保可靠清仓	①通过技术研发优化开包机、输送管路、计量罐等产品结构，实现物料残留≤0.5%；②采用自动清洁、双层管输送和智能化管控技术，相比同行实现少人化、无人化操作	大批量生产阶段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在审发明专利 1 项
	高精度	自主	①配置高精度称重模块、计量仪表；②计量	①相比于同行业，计量单元现场调试时间显	大批量	授权实用新型专

应用方向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情况
	配料技术	研发	单元模块化、撬装化设计，发货前预调试；③基于对物料的技术研究以及经验积累，开发匹配物料特性的单螺杆、双螺杆、变螺距等技术装备，提高配料精度；④采用 PID 多段速管控技术、计量差额预判调整等智能化管控技术，实现配料过程防呆，投料全过程追溯，自动诊断、自动配料	著缩短；②粉体连续配料精度达到 $\leq 2\%$	生产阶段	利 5 项、在审发明专利 1 项
集成控制系统	以上位机为中心的集控系统	自主研发	①整线设备配备公司自研 SCADA 系统，集成中控平台，实现设备状态、关键参数监控；②与工厂 MES 进行数据交互，实现工单解析分解、自动下发、自动排产；③系统之间工序互锁防呆，避免工单异常导致质量事故；④兼容不同客户 MES 的对接要求，实现系统快速匹配	①粉液高效分散机上马初期引导客户制定工段中控报文，间接整合了行业合浆段系统间配套要求；②具备配料系统通信多重握手技术，杜绝配料异常问题；③集成控制系统内置 MES 技术和中控平台，具备标签自动推送、操作画面自动生成功能，结合传统监控控件，实现一线一屏、一线一人的产业升级	大批量生产阶段	软件著作权 3 项

(2) 核心单机相关核心技术

应用单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情况
双行星分散机、立式行星捏合机	行星分散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①立式行星结构设计，两套低速桨和两套高速桨配合完成行星轨迹运动，实现无死角搅拌；②传动系统采用变频电机，转速可调，工艺适应范围广；③多层分散盘设计，工艺适应性强，分散效率高，广泛适用于中、高粘度物料的搅拌、分散、脱泡等工艺；④设备具有桨叶定点停、容器定位、多容器互换等功能，提升了设备的安全性和运行效率	①有效防止粉尘进入及油脂泄露的同时满足 $\leq -0.098\text{MPa}$ 高真空度搅拌需求；②自研专用定位工装，满足搅拌容器及搅拌桨叶任意互换要求；③360 度任意设置原点，实现搅拌桨任意点定点停车，避免搅拌桨与胶液或粉料加料口产生遮挡；④相比同行业，齿轮采用 6 级加工精度，传动采用特殊隔音措施，设备噪音低于行业标准要求；⑤特殊设计的高速模块维护和快速拆卸结构，维修更便捷	大批量生产阶段	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在审发明专利 1 项
	三轴行星捏合	自主研发	①采用立式行星结构结合三轴捏合桨设计，实现搅拌无死角，大幅提高捏合效果；②高	①搅拌桨采用 5 轴加工中心制作，桨叶间隙偏差 $\leq \pm 2\text{mm}$ ；②有效避免油脂泄露至物料	大批量生产阶段	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授权实用新型

应用 单机	核心技 术名称	技术 来源	技术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 处阶段	技术保护情况
	桨叶技 术		强度桨叶设计满足高粘度物料搅拌需求，广泛适用于高粘度物料的捏合、混炼、硫化、聚合等工艺；③设备具有桨叶定点停、容器定位、多容器互换等功能，提升了设备的安全性和运行效率	当中或粉尘进入齿轮箱内部，同时满足 $\leq -0.098\text{MPa}$ 高真空度搅拌需求；③相比同行业，齿轮采用6级加工精度，传动采用特殊隔音措施，设备噪音低于行业标准要求	段	型专利8项、在发明专利1项
	轴承状态在线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振动传感器配合自研控制软件，公司产品具备轴承结构振动数据的实时收集、上传和智能分析功能，实现轴承状态的实时监测与轴承寿命的提前预判	①配置专用在线传感器，实时检测轴承、齿轮、搅拌分散等关键部件振动、运行频率等状态数据；②开发专用控制平台和分析软件，研发数据模型，实时检测运行大数据、分析设备轴承和齿轮等结构运行状态，提供智能维护决策，确保设备CPK（制程能力指标，数值越高，产品质量特性值的离散程度越小） ≥ 1.67	大批量生产阶段	授权发明专利1项
粉液高效分散机	高固含浆料高效分散技术	自主研发	①应用大扭矩、高精度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解决了设备复杂工况下适应性差的问题，从而满足高固含、高粘度浆料的复杂制浆需求；②运转主轴采用机械密封装置，并配置机封循环冷却系统，提高密封效果；③开发高品质不锈钢材质定转子，采用加工中心一体化加工成型，保证定转子间隙的配合精度；④定转子表面耐磨涂层处理，减少金属磨损；⑤开发特殊结构的分散定转子设计，形成多层湍流迫使浆料分散剪切，解决了常规分散结构分散效率较低的问题；⑥采用模块化温度控制系统，结合在线传感器实时监测物料、电机、轴承、机械密封等温度情况，解决了不同区域模块稳定性不可控的问题	①粉液高效分散机可以处理固含量 $\geq 60\%$ 的负极石墨浆料、固含量 $\geq 70\%$ 的正极磷酸铁锂浆料、固含量 $\geq 80\%$ 的正极三元浆料；②转子间隙误差 $\leq \pm 0.2\text{mm}$ ，转子组件采用G1等级动平衡，提升了设备稳定性并降低了设备振动与噪音；③转子线速度达 30m/s ，剪切率达到 $18,000/\text{s}$ ，形成多层湍流迫使浆料分散剪切，解决了常规分散结构分散效率低问题；④实现无人化、自动化以及大规模化的产品稳定输出，单线产能最高可达 $2,500\text{L/h}$	大批量生产阶段	授权发明专利2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8项、在发明专利2项
双螺杆制浆机	高固含高粘度浆料制	自主研发	①采用高屈服强度螺杆轴和啮合设计的特殊功能螺杆元件，增强剪切作用，适应高剪切和高转速运行；②开发低螺杆长径比结构，	①螺杆长度缩短至长径比32，螺杆轴双端采用前后端双轴承支撑，在 900r/min 运行时，远端主轴跳动 $\leq 0.05\text{mm}$ ，解决双螺杆与	大批量生产阶段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3项、在发明专利1项

应用 单机	核心技 术名称	技术 来源	技术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 处阶段	技术保护情况
	备技术		提供螺杆强度，减少了螺杆运行中的变形； ③筒体配置夹套温控系统，实现精确控温； ④螺杆轴前后配置轴承支撑，减少金属摩擦； ⑤双螺杆出料口安装特殊设计的定转子剪切分散模块，解决了传统双螺杆制浆机分散能力弱的问题	筒壁摩擦导致浆料中金属杂质超标的问题； ②局部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控制制浆温度 $< 45^{\circ}\text{C}$ ，避免温度过高导致物料失效；③双螺杆出口配置高速分散模块，形成多层湍流迫使浆料连续分散剪切，转子线速度达 30m/s ；④采用啮合设计的特殊功能螺杆元件，实现混合物料纤维化功能，满足干法电极、固态电池等应用需求		
	高精度连续喂料技术	自主研发	①产品配置存储罐和双螺杆失重称，实现持续稳定、定速喂料；②连续式粉料喂料系统采用全系统闭环控制方案，解决了传统失重称喂料系统补料期间开环控制导致精度不可控的问题，提高了连续式生产的产品一致性 & 良率；③高精度连续粉料喂料系统创新了多变量耦合动态补偿技术，提高了连续配料精度	①提升连续式生产的产品一致性及良率，浆料固含量误差 $\leq \pm 0.4\%$ ；②相比同行业，多变量耦合动态补偿技术实现任意 5 分钟平均流量精度 $\pm 2\%$ 内，适配易滑料/易架桥/易吸潮等多种复杂粉体场景，适用 $1-1,500\text{L/h}$ 流量范围	小批量生产阶段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在审发明专利 3 项
压延机	锂电池干法电极/固态电池连续压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高精度的机械机构和先进的辊缝控制技术，公司研发干法压延技术可实现干法电极膜的高精度、高可靠性、高一致性的连续化稳定生产，以及成膜、减薄、集流体复合三功能集成	①多辊并排连轧，多级差速调节，适用于正负极、电解质等多种工艺和配方材料；②干法制膜双面同时复合，显著提高干法电极及电解质极片制备效率；③高精度电液伺服控制系统配合厚度及面密度在线检测一体机，可实现辊缝在线调节，保证产品厚度及面密度一致性和稳定性	小批量生产阶段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在审发明专利 3 项

3、发行人研发水平

(1) 主要奖项荣誉

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省市级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奖项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江苏省瞪羚企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5 年
2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物料智能配混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3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4	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2020 年
5	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6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锂电池智能配料制浆系统成套装备（BDS-2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7	无锡市绿色工厂认定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8	无锡市独角兽企业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9	无锡市制造业最具成长性十强企业	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无锡市瞪羚企业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1	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物料智能配混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2	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场景：智能物料配混系统成套装备生产计划优化场景）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3	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场景：罗斯智能物料配混设备生产计划优化场景）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4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2021 年
15	无锡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6	无锡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7	无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智能混合搅拌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18	无锡市企业数字化优秀服务商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2) 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及其子公司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相关部门	立项时间
1	无锡市“太湖之光”科技攻关项目	基于 MES 实现的锂电池智能配料制浆系统成套装备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	2022 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相关部门	立项时间
		的研发与产业化		

(3) 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1	国家标准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评价规范（GB/T 46480-2025）	2025 年
2	国家标准	智能制造服务 分类与代码（GB/T 46663-2025）	2025 年
3	国家标准	电工电子行业零碳工厂评价导则（GB/T 46737-2025）	2025 年

(4) 主要技术成果

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及案例积累，公司围绕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4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在设备智能化方面，公司取得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32 项。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6. 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62, 399. 93	480,404.41	494,559.41	461,432.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 982. 21	96,226.61	72,086.66	48,079.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 01%	76.48%	82.43%	86.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 05%	74.41%	79.49%	82.26%
营业收入（万元）	118, 886. 10	217,341.92	172,057.88	61,853.61
净利润（万元）	15, 108. 08	29,894.95	24,243.56	9,53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 003. 49	27,038.89	23,917.45	10,74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 378. 26	27,310.72	22,025.23	4,06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41	0.74	0.6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 41	0.74	0.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62%	32.23%	39.74%	2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 151. 15	41,506.89	21,167.92	18,662.87
现金分红（万元）	3, 118. 31	5,395.00	4,515.48	-

项目	2025. 6. 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0%	3.53%	2.72%	3.72%

注：公司 2022 年未完成股份制改制，故未披露每股收益。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①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专注于物料自动配料、分散乳化、混合搅拌等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提供专业的物料智能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下游覆盖锂电制造、精细化工、复合材料等行业。由于不同物料特性差异较大，物料处理技术往往多种多样且更迭速度较快。随着智能制造进程的快速推进，行业对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要求亦逐渐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前瞻性布局先进技术，核心技术已覆盖物料精确计量、混合与反应过程精准控制、整线系统智能化集成等物料处理全流程。然而，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完成主要产品的技术迭代或推出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市场拓展计划和整体业绩规模。

②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于市场立足和发展的基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经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于智能化整线、配料输送、混合反应、分散乳化、干法压延、集成控制等方面掌握了多项行业突出的核心技术。如果公司因关键技术保护不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外泄或被竞争对手盗用、模仿，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③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系统化、定制化、智能化等特征，其技术研发涉及机械设计、软件编程、工艺优化等多项跨专业技能，对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行业经验有较高要求。同时，物料处理行业涉及众多下游领域，各类物料属性存在较大差

异，要求技术研发人员对物料特性与处理工艺具有较为深刻、专业的理解。

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引进优秀人才、构建有效的技术研发人员培养机制或制定完善的研发激励政策，便可能导致核心人才的流失，进而削弱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优势，最终影响到公司的技术迭代进度以及产品市场竞争力。

④技术工艺迭代导致发行人产品需求大幅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锂电制造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8%、91.81%、93.82%和**90.24%**，锂电物料智能处理系统及单机设备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锂电制造领域相关技术仍处于快速成长期，干法电极和固态电池技术已成为行业技术热点，而现有锂电池前段制浆上料系统无法完全适配新型电池技术的工艺要求。公司针对上述技术进行了一系列研发活动，并初步取得研发成果。然而，如果公司新工艺、新产品技术指标不及预期，产品无法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将面临技术工艺迭代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大幅减少的风险。

（2）经营风险

①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带动锂电池需求量大幅提升，以宁德时代、比亚迪、LG 新能源等为代表的锂电池制造企业积极扩充产能。公司把握市场风口、跟进客户需求，实现报告期业绩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制造领域，设备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如果锂电池行业扩产速度放缓，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其他下游领域新客户，则公司存在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②产品交付验收不确定性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物料智能处理成套装备，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运维等全套服务，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主要以客户验收时点为准。物料智能处理系统及单机设备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项目流程复杂、定制化程度高，验收进度受客户需求变动、产品装配及安装调试速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公司产品交付及验收进度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业绩存在各季节或各会计期间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7%、81.67%、74.27%和**58.89%**，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近年锂电制造行业头部效应较为显著。

报告期内，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优质的服务水平，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健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发下游领域客户，产品品质得到众多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但是，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或主要客户的经营规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订单获取造成不利影响。

④在手订单延迟交付和取消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物料智能处理系统及单机设备，具有非标准化、一体化和集成化特征，从订单签订至交付验收流程复杂，验收周期易受众多因素制约。若公司生产效率不及预期、无法及时跟进项目进度，或因客户自身经营原因推迟验收进度甚至取消投产计划，公司在手订单将存在暂缓执行或取消的风险。

产品验收前，公司需投入大量人力资源与自有资金，而合同款项一般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难以在简单改造后再次对外出售，若在手订单出现暂缓执行或取消，公司将面临现金流压力以及已投入成本难以回收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物料智能处理系统及单机设备为下游客户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稳定性对物料处理成效作用关键。若处理后物料的均匀度、稳定性、杂质含量等关键指标未能达标，将对客户最终产品品质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导致物料报废或大批量返工等严重后果。若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损失，进而引发质量纠纷甚至诉讼，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部分零部件进口依赖的风险

公司部分零部件主要使用欧美品牌，公司通过境外终端供应商在境内的经销商进行采购，终端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德国、美国等地，存在一定进口依赖。

若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部分零部件的采购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①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068.80 万元、341,700.14 万元、285,718.40 万元和 **256,033.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95%、73.83%、64.52%和 **61.43%**。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081.90 万元、307,463.33 万元、254,804.77 万元和 **210,288.4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0.80%、89.98%、89.18%和 **82.13%**。

公司主要以定制化商品为主，需根据客户现场环境进行安装调试后经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产品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验收前相关产品均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已发货尚未验收的项目较多，导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物料智能处理系统及单机设备，产品应用于锂电制造、精细化工、复合材料等众多领域。不同领域的物料自动化处理工艺和技术特点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凭借多年不同行业的技术、经验积累以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因而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48%、27.80%、28.78%和 **27.13%**，剔除存货评估增值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3%、40.08%、35.97%和 **31.20%**，呈下降趋势。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物料自动配料、分散乳化、混合搅拌等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提供专业的物料智能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核心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特点，

生产定制化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且通常因下游不同客户的生产工艺及制造流程差异而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钣金加工件、电气产品及仪器仪表、泵阀管道类产品、传动及驱动类产品定制成套设备、辅料及工具、初级金属材料等。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但随着市场供求环境的变化，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不应求，或者相关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将导致公司相关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出现短缺，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④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32002125、GR2023320107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2,133.34 万元、4,896.78 万元、6,187.89 万元和 2,696.6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8%、17.45%、17.37%和 15.41%，若相关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国家关于先进制造业抵扣进项税政策发生变化等，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4）内控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陆浩东合计控制公司 85.2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然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853.61 万元、172,057.88 万元、217,341.92 万元和 **118,886.1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22 年 6 月底，公司完成对无锡罗斯的收购，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

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产品交付进度、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均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首位，坚持推进内部精细化管理，并完善风险控制机制；但是，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难以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匹配，可能导致资源调配失衡、流程优化滞后、客户服务质量下降等问题，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物料智能处理系统及单机设备，下游覆盖锂电制造、精细化工、复合材料等行业领域，订单规模和销售金额与下游行业需求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制造厂商积极扩产，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锂电物料智能处理系统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若未来海内外新能源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需求出现不利波动，则会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物料处理行业与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高度相关，景气度高、扩产积极的下游行业往往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除新进入者外，业内设备企业也会通过技术改造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或通过扩展物料处理设备上下游工序等方式进入高需求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公司锂电物料智能处理系统主要覆盖配料、制浆、输送工序，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于制浆上料系统细分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和 43%，均居行业首位。但是，伴随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扩产速度放缓、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在技术工艺优化和新品研发方面未能如期推进，或未能有效维系并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水准，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毛利率下滑等风险。

3、其他风险

（1）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07.09 万元、2,544.98 万元、6,421.54 万元和 **6,130.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1.48%、2.96% 和 **5.16%**。报告期内，公司先发拓展海外市场，取得了多项标志性项目订单，海外市场开发成果显著。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频发、海外关税政策多变，对全球经济、国际贸易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我国与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之间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在手订单执行和海外市场扩展，从而对公司项目推进和业绩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须满足相应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共同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产能扩充、研发平台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充分论证，项目的投产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品的生产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并有效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能力。然而，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有效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和整体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选址位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锡虞路北、团结路西。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述地块尚未执行招拍挂流程。

公司已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和《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项目选址、用地规模、土地购置价格等内容进行规定。2025年4月，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土地说明》，确认公司“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及当地的发展规划，预计取得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后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度未能有效推进，将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③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募投项目的投产将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和摊销，而公司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募投项目从投产到产生收益存在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间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预计有所下滑，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④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大量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从而大幅提升公司每年折旧和摊销金额。**项目竣工后，未来五年新增折旧摊销额预计分别为 3,958.48 万元、3,958.48 万元、3,958.48 万元、3,132.07 万元和 2,937.06 万元。**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从投产到产生收益存在一定周期，受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造成短期内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76.2223 万股且不超过 9,171.5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且不超过 2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076.2223 万股且不超过 9,171.5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且不超过 2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方亮、严智杰担任本次理奇智能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方亮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绿的谐波科创板 IPO、味知香主板 IPO、国芯科技科创板 IPO、诚迈科技非公开、中石科技非公开、澳洋科技非公开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方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严智杰先生：保荐代表人，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南方精工主板 IPO、利德曼创业板 IPO、森特股份主板 IPO、中熔电气创业板 IPO、江苏国信集团并购江苏舜天财务顾问项目、徐工机械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严智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陈伟嘉，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陈伟嘉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 S0880122050029 号执业证书。陈伟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建伟、贺琳琳、何晓晓、李梦然、张瀚洋、穆秋文、林菲、严智慧。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保荐人、保荐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荐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保荐人的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HAITONG BANK, S. A.** 通过发行人机构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的上层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间接持股比例远小于 0.01%，持股比例低。国泰海通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以及保荐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人同意推荐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5年5月26日，理奇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5年5月27日，理奇智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4,647.81万元，超过5,000万元。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1,853.61万元、172,057.88万元和217,341.92万元，复合增长率为87.4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中第（二）套标准。

2、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锂电池生产设备”，以及“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之“化工成套装置智能控制系统”和“复合材料高端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十二类负面清单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①紧跟行业技术趋势，推进产品技术创新

基于物料处理行业由单机设备向成套系统装备发展的整体趋势，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为锂电制造、精细化工、复合材料等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物料处

理成套系统装备。2018-2020 年，发行人专注于研发应用于锂电制造和精细化工行业的物料智能处理系统产品，自主研发了粉体/液体配料、失重式/体积式喂料等子系统，以及自动清管装置、开包机、计量罐、发送罐等子系统配套设备，并完成双螺杆制浆机及其配套系统的初步研发。2021-2023 年，发行人注重提升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设计研发一系列自动化单机，进一步优化自主开发的智能集成控制系统，完成具备设备投资小、占地面积小、综合能耗低等优势粉液高效分散机及其配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2024 年至今，发行人基于产业政策和行业动态，研判行业热点技术，选择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及市场前景的前瞻性技术进行攻关：**A. 锂电物料智能处理系统方面**，针对干法电极技术趋势，发行人积极研发干法电极粉料混料与辊压技术，并与海内外一线锂电池制造厂商开展带料测试与验证工作；针对固态电池行业热点技术，发行人组建专业研发团队，充分了解固态电解质的物料特点与工艺流程，攻克关键设备技术难点；**目前，发行人现有产品和在研技术储备已实现对固态电池极片制造工序所需装备的全线覆盖，且固态电池极片制造工序所需关键设备核心技术指标突出；****B. 精细化工和复合材料智能处理系统方面**，发行人基于聚酰亚胺、电子化学品等新材料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加快新型产品的工艺优化与关键技术攻坚，完成装备的优化改进和制造验证，加快新材料关键制造设备的技术发展进程；依托现有的物料分散、乳化、研磨、捏合技术，发行人进一步研究物料压延、破碎技术，并展开高压均质机、砂磨机的研发，完善物料智能处理设备布局，扩大产品应用领域；**C. 产品智能化方面**，公司积极推进黑灯工厂、设备工艺模拟与设计智能化平台等一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产品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人力成本、减少制造失误，实现核心工序的数字孪生与智能控制，全面提高产品设计和生产效率。

②研发成果显著，市场地位突出

为推动新技术更新落地和产品高端化升级，发行人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9.33 万元、4,684.32 万元和 7,664.1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82.57%；**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达到 4,401.97 万元**。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及案例积累，发行人围绕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40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在设备智能化方面，发行人取得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32 项，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具备工单自动下发、工艺辅助分析和设备主动维护等多项功能的集成控制系统，实现物料处理过程的可视化、自动化、精细化操控。

发行人多项技术成果已成功产业化，技术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力取得相关部门的认可。发行人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3 项，荣获“江苏省物料智能配混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瞪羚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称号，发行人“BDS-200 锂电池智能配料系统成套装备”获得“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

凭借出色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发行人技术水平、工艺先进性和产品质量得到众多业内头部企业青睐。锂电制造领域，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数据，发行人锂电物料智能处理系统细分市场占有率先由 2023 年度的 27% 增长至 2024 年度的 43%，均居行业首位。精细化工和复合材料领域，发行人长期服务世界 500 强企业，与杜邦、汉高、3M、PPG 等跨国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能够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发行人生产的物料智能处理系统具有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等特征，能够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并缓解因劳动力短缺导致的人力成本上涨问题。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发行人能够深入理解客户需求，推出符合客户需求、实现客户产能利用最大化的产品。基于对物料属性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工艺技术的不断打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集成控制系统与系统设备深度融合，实现产线状况实时监控和生产智能化管理。发行人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可与客户工厂 MES 匹配交互数据，并与客户上下游装备高效对接，助力客户实现整线自动化、无人化操作，推动下游行业由低效施工、人力生产的传统模式向定制化、一体化、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有效促进新旧产业融合。同时，发行人持续优化核心单机设备的生产效率与生产能耗，减少客户运营成本、实现绿色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紧跟行业趋势，推进技术革新，研发成果显著，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能够促进物料处理行业的技术迭代与革新，有效促进新旧产业融合，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

（3）发行人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在手订单储备充沛，具有成长性

发行人核心产品为物料智能处理系统及单机设备，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沉淀，发行人物料智能处理系统的设计和制造水平愈加成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取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53.61 万元、172,057.88 万元和 217,341.9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7.45%，实现高速增长。

产品与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①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现有产品的制造工艺并拓展其使用情景，推动粉液高效分散机、双螺杆制浆机等锂电新型制浆设备的工艺技术改造；②针对干法电极工艺技术趋势和固态电池行业热点产品，发行人组建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专注干法工艺混料、纤维化、压延复合等技术，并与海内外一线锂电池制造厂商开展带料测试与验证工作；③依托现有的物料分散、捏合、乳化、研磨技术，发行人进一步研究物料压延、破碎、均质技术，完善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布局，扩大产品于精细化工、复合材料、食品医药等细分领域的应用；④在全球主要工业国家积极布局智能制造的大趋势下，发行人计划推进黑灯工厂、设备工艺模拟与设计智能化平台等一系列产品智能化升级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产品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人力成本、减少制造失误，全面提高产品设计和生产效率。

客户开发方面，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聚焦拓展多个行业领域的头部客户资源，与宁德时代、比亚迪、LG 新能源、欣旺达、亿纬锂能、大众集团、福特汽车等全球锂电池制造头部厂商和知名整车厂商，海虹老人、杜邦、汉高、洛德、埃肯、北方现代等海内外精细化工巨头，聚和材料、国巨股份等大型复合材料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来源稳定。

市场拓展方面，发行人在业内较早开拓海外市场，产品远销亚洲、北美、欧

洲、澳大利亚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取得宁德时代、远景集团等国内锂电池制造龙头的海外项目订单，成为大众集团、福特汽车海外大型锂电项目的设备系统供应商，海外市场拓展成果显著。

发行人聚焦头部优质客户、先发开拓海外市场，在手订单充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源于核心技术与产品。凭借优秀的工艺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发行人产品取得多名大客户认可，发行人产品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成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具备技术布局、产品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头部客户订单稳定、海外订单储备充足，能够支持业绩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公司业务符合智能制造发展方向

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 年版）》，我国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正式开启，智能制造进入全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等智能制造产业支持政策相继推出，进一步推动企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精细化发展，鼓励企业设备的智能化升级。

公司物料智能处理系统及单机设备具有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集成化等特征，具有生产数据实时上传、工单自动下发、工艺辅助分析和设备主动维护等功能，属于智能装备。公司产品助力下游客户实现产线实时监控和生产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客户产线自动化生产水平，有力推动行业向智能化、无人化方向发展，符合我国制造业的智能制造战略发展方向。

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契合双碳战略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我国积极制定发展战略、提倡发展清洁能源、加速能源结构调整，推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

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文件，大力推进以绿色环保技术为核心的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持续发展。

公司物料智能处理系统主要应用于锂电制造行业，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发电等领域。公司锂电物料智能处理系统具有全流程智能化、高等级金属异物控制、高精度计量输送、产品一致性强、出料均匀性好等突出优势，有效提升下游锂电池产品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内阻等关键性能指标，推动新能源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契合我国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

3、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符合政策支持方向

除锂电制造领域外，公司产品在精细化工与复合材料行业亦有广泛应用。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多类复合材料及绿色新型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制造纳入鼓励类产业范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亦涵盖多种类复合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此外，《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鼓励精细化工相关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推动智能系统装备在该行业的普及应用。

公司产品以物料智能处理系统及单机设备为核心，其应用范围覆盖胶粘剂、涂料、聚酰亚胺、电子化学品等精细化学品，以及预浸料、银浆、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的生产制造，与政策支持方向相契合。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人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①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发行人系由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87 号）：“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理奇智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88 号）：“我们认为，理奇智能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②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③本保荐人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②本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

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承诺，取得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③本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68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 4,076.2223 万股且不超过 9,171.5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686.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 4,076.2223 万股且不超过 9,171.5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且不超过 20.00%。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为“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87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25.23 万元和 27,038.89 万元，合计 49,064.12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人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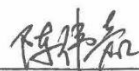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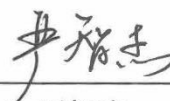


陈伟嘉

保荐代表人：



方 亮



严智杰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